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2599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ENJOYSTAR OUTLETS

申 请 人 厦门龙士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770号1109室

代理机构 厦门但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橱窗布置；市场营销服务；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；商业中介服务；商业专业咨询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推销